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芝瑞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芝瑞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芝瑞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漯河市富华禽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老孟家禽饲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

赵金凤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漯河市富华禽业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122MA486L3X0E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13日	行业	鸡的饲养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X-H-260037 第1包 2026-05-12 09:35:38

克什克腾旗富华禽业有限公司 2026-05-12 09:35:38



赵金凤